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晋人社职〔2026〕49号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确认宋炳皞等7位同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工程技术经济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批准确认刘芳等6位同志技术员和林诗铭等77位同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泉工信职改〔2026〕129号），宋炳皞等7位同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由泉州市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经研究，同意予以批准确认，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6年9月12日，具体名单如下:

一、环保工程专业（5人）

福建海峡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宋炳皞

福建省晋江圳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吴晓瑜、李泽源、陈长溪

福建省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派遣至福建省晋江圳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真真

二、电气工程专业（1人）

晋江市益众照明发展有限公司：谢嘉铭

三、土地管理专业（1人）

泉州市地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许艳艳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8日印发